

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自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期间增持金枫酒业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由益民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益民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本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金枫酒业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益民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益民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益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216528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通红
注册资本	12805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4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	肇嘉浜路 376 号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及益民公司确认,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益民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即益民公司:
 -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益民公司为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益民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益民公司确认, 本次增持前, 即于 2017 年 5 月 7 日, 益民公司不持有金枫酒业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强公司”)及上海瑞泰静安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静安酒店”)为增持股人的一致行动人, 于 2017 年 5 月 7 日糖酒集团、捷强公司及瑞泰静安酒店合计持有金枫酒业 185,542,247 股股份, 占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05%。其中, 糖酒集团持有金枫酒业 179,501,795 股

股份，占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88%；捷强公司持有金枫酒业 5,707,932 股股份，占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1%；瑞泰静安酒店持有金枫酒业 332,520 股股份，占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6%。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金枫酒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益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金枫酒业 100,000 股股份，且后续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金枫酒业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5%，不超过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3.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益民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益民公司确认，2017 年 5 月 8 日，益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枫酒业 100,000 股，占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19%；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益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枫酒业 2,475,561 股，占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81%；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益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枫酒业 131,584 股，占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益民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益民公司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益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枫酒业 188,249,392 股股份，占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5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益民公司确认，本次增持期间，益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其持有金枫酒业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民公司本次增持的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5%，不超过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符合本次增持的计划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益民公司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益民公司确认，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枫酒业 185,542,247 股股份，占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05%，超过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间，益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707,145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光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枫酒业 188,249,392 股股份，占金枫酒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本次增持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对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益民公司为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 益民公司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4.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枫酒业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增持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骆沙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Shazhou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七 日